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10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須知

- 壹、依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鹿野鄉鄉庫代理銀行」，特依據公庫法、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臺東縣縣庫規則，訂定本須知。
- 貳、公庫代理業務：詳如契約。
- 參、代理契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遴選代理銀行基本條件（應附證明資格文件）：

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 8% 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 1.5%。

伍、遴選申請資料：

- 一、「代理鹿野鄉鄉庫申請書」1 份（如附件 1）及「鹿野鄉鄉庫代理銀行計畫書」（以下簡稱代庫計畫書）一式 6 份，以「遴選資料外封」（如附件 2）密封。
- 二、代庫計畫書資料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格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採用 A4 紙張製作，雙面列印；加封面、目錄、頁碼及封底，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申請人全銜、地址、負責人、代理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並於封底加蓋銀行及代表人印章，左側裝訂成冊；如有任何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代理人蓋章。內容資料應包含項目及排列裝訂順序如下：
 -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3）。
 - （二）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三）最近一年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淨值金額之證明文件。
 - （五）經會計師簽證最近 5 年稅前淨值報酬率之證明文件。
 - （六）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七)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

(八)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之證明文件。

(九) 計息方式及匯費之報價單(如附件 4)，及代理公庫優惠方案，如手續費減免、匯費減免、提供特別服務項目或其他優惠方案。

(十) 申請人可提供之資源、服務內容。

三、繳交與原件相符之資格相關證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陸、資料送達方式及期間：

遴選申請資料遞件請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五點前，親自送件或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財政課、地址：95543 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 21 號、電話：089-580136 轉 262

柒、遴選作業：

本案遴選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委員會審查 2 階段進行。

一、初審遴選申請資料：

(一) 資格審查：由本所財政課初審申請人所遞件之遴選申請資料，符合相關法規及本須知規定之銀行參加評選。資格文件不符者，得通知其一週內補正，逾期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評選。

(二) 資格不符通知：申請人基本條件不符者，由本所發函通知不符原因，其遴選文件不予退還。

二、評選審查：

(一) 成立代理公庫業務評選委員會，由本所主管 5 人擔任評選委員，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二) 召開遴選會議：本所於遞件期間結束後 20 日內召開遴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會依經初審合格之參選銀行所提代庫計畫書及評分標準表及服務項目等所提資料評選。

(三) 如評選時，評選委員對參選銀行所提計畫書有疑慮，本所得以函詢方式，並將參選銀行之覆函內容列入其計畫書之補充說明。必要時本所得邀集參選銀行出席遴選會議派員答詢，答詢順序依代庫計畫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為

準，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其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所有承諾事項，視同契約效力。

三、審查項目：詳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評分標準表。

- (一)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10%)
- (二) 最近一年底資產總額。(10%)
- (三) 最近一年底淨值。(10%)
- (四)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15%)
- (五) 長期債務信用等級。(15%)
- (六) 計息方式。(10%)
- (七) 公庫轉委託機構即時兌付鄉庫支票。(10%)
- (八) 提供支票兌付、帳戶入帳清單及專戶對帳單。(10%)
- (九) 手續費、匯費減免等優惠方案。(5%)
- (十) 服務功能與配合性。(5%)

捌、遴選原則及評定之獲選銀行：

一、本遴選案不允許多家銀行共同參選，亦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二、依下列方式評定獲選銀行：

- (一)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表評定各參選銀行分數。
- (二) 本次評選參選銀行經各評選委員評分加總後，加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序位，加總分數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序類推。
- (三) 二家以上之參選銀行如加總分數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分數再相同時，由各評選委員投票表決之。

三、本所於評定獲選銀行後，將獲選之代理公庫銀行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同意，發函通知獲選銀行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理鹿野鄉鄉庫契約（草約如附件 5）；如未於指定期間內與本所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代庫權利。本所得依序將次一名者遞補為獲選銀行，報請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同意後簽約。

玖、契約簽訂及執行：

一、未經本委員會同意而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並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商議完成後，進行合約之簽訂。

二、本次簽訂契期滿後，至下次遴選代庫之新獲選銀行尚未開始執行代庫業務，本所得發函延長代庫契約至新獲選銀行開始執行代庫業務為止。

拾、其他：

- 一、各申請人若對本須知有疑義之處，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逕洽本所受理單位財政課申請釋疑，本所於書面申請送達後 5 天內回覆；對本須知無疑義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為同意遵守本須知全部內容。
- 二、若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時，本所得視需要延長各項作業期限，且公告之變更或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三、繳交遴選文件資料含代庫計畫書等，經遴選會議評定及本所修正認可後，併同本須知，皆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如有提出視同未提出。
- 四、繳交之代庫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影本均不予退還，其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亦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若提供之佐證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或於遴選期間進行有違公開遴選之請託活動，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造成之所有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文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所賠（補）償。
- 五、若因臨時或重大事故，本所得更改遴選日期。
-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參照相關法令解釋為準。

代理鹿野鄉鄉庫申請書

受文者：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主旨：為參與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遴選鹿野鄉鄉庫代理銀行案，檢送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 號公告及「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遴選鹿野鄉鄉庫代理銀行案遴選須知」（以下簡稱「遴選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遴選須知內容，茲承諾同意遵守遴選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同意對遴選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所之解釋為準，如因誤解遴選須知或其他原因造成任何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按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所訂之遴選作業程序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之財務能力與所提之一切資料。
- 五、隨申請書檢送下列有關文件（均予密封）：
 - （一）申請代理鹿野鄉鄉庫計畫書 份。
 - （二）申請代理鹿野鄉鄉庫計畫書附件 份。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代理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公開遴選時編列號碼

地址：95543 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 1 段 21 號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財政課 啟

(本遴選資料外封之主辦機關名稱、參選名稱、截止收件時間等，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

參選名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參選銀行：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連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

項 目	評 比 目	評 分 標 準	銀行		
			委員複評	備註	
安全性項目（六〇%）	1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 (10分)	1.2% (含)~未達1.5%	4分	
			1.0%(含)~1.2%	6分	
			0.5%(含)~1.0%	8分	
			逾放比低於0.5%	10分	
	2	最近一年底 資產總額(10 分)	未達2千億元	4分	
			2千億元以上未達8千億元	6分	
			8千億元以上未達1.5兆元	8分	
			1.5兆元以上	10分	
	3	最近一年底 淨值(10分)	100億元以上，未達500億元	4分	
			500億元以上，未達1000億元	6分	
			1000億元以上，未達2000億元	8分	
			2000億元以上	10分	
	4	最近一年自 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 率(15分)	8%以上，未達10%	6分	
			10%以上，未達11%	9分	
			11%以上，未達12%	12分	
			12%以上	15分	
	5	長期債務信 用等級（請 換算成標準 普爾公司評 等）(15分)	A-	6分	
			A	9分	
			A+	12分	
			A++以上	15分	
業務配合能力 (四〇%)	1	計息方式	10分		
	2	公庫轉委託機構即時兌付鄉庫支票	10分		
	3	提供支票兌付. 帳戶入帳清單及專戶對帳單	10分		
	4	手續費及匯費優惠	5分		
	5	服務功能與配合性	5分		
合計得分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10 年度遴選公庫代理銀行案

報價單

申請人對本案遴選須知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願意以下列報價代理臺東縣鹿野鄉鄉庫：(本報價單經評審後，報價列入契約考量)

一、計息方式：

1. 鄉庫計息方式：
2. 專戶計息方式：
3. 定期存款計息方式：
4. 存入定期存款佔總存款數之限制：

二、每筆非公務機關匯款匯費

1. 每筆匯款至其他公務機關匯費：
2. 每筆非公務機關匯費

新台幣	拾	元	整

上開報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各欄位，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代理鹿野鄉鄉庫草約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以下簡稱乙方）代理鹿野鄉鄉庫（以下簡稱鄉庫），並由乙方○○分公司辦理庫務，代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管甲方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暨代收稅費款業務，雙方權利義務如下：

-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應設於甲方所在地。乙方必要時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之。
-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具印模送甲方備查。
- 第三條 乙方代理鄉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依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 一、鄉庫存款：收納本鄉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 二、鄉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及鄉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鄉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 （三）鄉庫暫收稅款：經收國、地方共分稅分配款未劃解前屬之。
- 第四條 乙方對於鄉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鄉庫支票、收入退還書辦理，並以其鄉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辦理。對於暫收稅款專戶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辦理；支付（即轉解）時，應憑甲方簽發該專戶存款支票轉帳。
- 第六條 乙方對於鄉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支付，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公司或總公司所定之「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八條 乙方代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備用。
-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庫務，除應付其他機關、團體之費用（票據交換所之票據掛失止付服務費、金融同業之票據託收費用、金融輔助業者之跨行匯款費用等）可向存戶收取外，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得予免費匯撥，如以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方式辦理者，得向申辦機構收取郵電費等費用。
- 第十一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及不計息分訂如下：
 - （1）基準存量額度按甲方上年度支出經常門預算數除以十二所得金額不予計息。
 - （2）其餘鄉庫存款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3）專戶存款項下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均按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第十二條 甲方處理鄉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鄉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臺東縣縣庫規則、乙方訂定之「鄉（鎮、市）公庫實務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代理鄉庫業務，如需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者，應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

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臺東縣政府備查，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修訂之。

甲 方：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臺東縣鹿野鄉鄉長李國強

地 址：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 21 號

乙 方：(金融機構全銜)

總 經 理：

代 理 人：(金融機構全銜)○○分公司

經 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